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對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訂立任何協議以從事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構成對任何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的意圖。

PROVEN GLORY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3.25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5377)

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4.00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5378)

由



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 Proven Glory Capital Limited (「發行人」) 自願性刊發。

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確認或有事項，其詳情刊登在擔保人及其子公司 (合稱“集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摘要中的附注 34 (或有事項)。該合併財務報表摘要已登載於 <https://www.huawei.com/cn/press-events/annual-report/>。該等或有事項與 2019 年 1 月期間，美國司法部對個別集團成員提起的兩項刑事訴訟，以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美國司法部針對其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所提訴訟提交了更新的訴狀有關。

集團已就上述案件聘請了外部法律顧問。這些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管理層因此認為其結案時間和結果均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故集團無法可靠估計可能產生的負債金額 (如有) 以及這些事項未來可能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因此，該等案件構成了集團的或有負債事項，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相關案件的任何撥備。

Proven Glory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Guo Wei 以及張曉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擔保人董事會成員包括梁華、郭平、徐直軍、胡厚崑、孟晚舟、丁耘、余承東、汪濤、徐文偉、陳黎芳、彭中陽、何庭波、李英濤、任正非、姚福海、陶景文以及閻力大。